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

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企业纳税全真实训

第二版

● 梁伟样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

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企业纳税全真实训

第二版

● 梁伟样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企业纳税实务》(第二版)的配套用书,按照工作过程,以项目导向设计实训内容,用原始凭证表示,给学生以全真的感觉。全书共9大项目,项目1至项目8为单项实训,与教材配套,以企业具体纳税操作为主线,分别安排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和会计处理三个方面进行实训;项目9为企业纳税综合实训。贯彻了教学做一体化、理实合一的高职教学理念。

本书结构清晰,思路独特,有很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的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全真实训/梁伟样编著.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4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1312-0

I. ①企… II. ①梁…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2238号

责任编辑:康 蓉

封面设计:宋 彬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330千字

版 次:2010年2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2版 印 次: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0.00元

产品编号:049060-01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梁伟样(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会成员(以拼音为序)：

陈 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顾全根(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李 莉(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戚素文(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施海丽(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于海琳(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俞校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周小芬(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邹 敏(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朱 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组：康 蓉 (tsinghuakr@126.com)

丛书总序

2011年8月31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提出要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建设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优质教材显得更为重要。

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转型,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法从2011年9月1日起作了较大的修改,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车船税法。会计法规在变,税法在变,教材也应及时更新、再版。

为满足教学改革和教学内容变化的需要,我们对2007年立项,梁伟样教授主持的清华大学出版社重点规划课题“高职院校会计专业工学结合模式的课程研究”成果,2009年以来出版的“全国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陆续进行修订、再版,包括《出纳实务》、《基础会计实务》、《财务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企业纳税实务》、《会计电算化实务》、《财务管理实务》、《审计实务》、《财务报表阅读与分析》,前6种教材单独配备了“全真实训”,以方便教师的教学与学生的实训练习。

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项目导向、任务驱动。以真实的工作目标作为项目,以完成项目的典型工作过程(环节、方法、步骤)作为任务,以任务引领知识、技能和态度,让学生在完成工作任务中学习知识,训练技能,获得实现目标所需要的职业能力。

2. 内容适用、突出能力。根据高职毕业生就业岗位的实际情况,以会计岗位的各种业务为主线,以介绍工作流程中的各个程序和操作步骤为主要内容,围绕职业能力培养,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体现职业教育课程的本质特征。

3. 案例引入、学做合一。每个项目以案例展开并贯穿于整个项目之中,打破长期以来的理论与实践二元分离的局面,以任务为核心,配备相应的全真实训教材,便于在做中学、学中做,学做合一,实现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

4. 资源丰富、方便教学。在教材出版的同时为教师提供教学资源库,主要内容为:教学课件、习题答案、趣味阅读、课程标准、模拟试卷等,以便于教师教学参考。

本系列教材无论从课程标准的开发、教学内容的筛选、教材结构的设计还是到工作任

务的选择,都倾注了职业教育专家、会计教育专家、企业会计实务专家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的心血,是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为适应学科教育到职业教育、学科体系到能力体系两个转变进行的有益尝试。

本系列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的财会类专业,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岗位培训、自学进修和岗位职称考试的教学用书。

本系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请各位专家、老师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希望本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我国高职会计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第二版前言

本书作为《企业纳税实务(第二版)》的配套教材,自2010年2月出版以来,承蒙读者的厚爱,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个人所得税法从2011年9月1日起作了较大的修改,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新的资源税暂行条例,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车船税法,从2012年开始陆续在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等地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所有这些政策和税法的变化,都迫切要求对原来的教材进行更新,为此,在《企业纳税实务》教材修订的同时,对其配套的辅助教材也进行了修订,以体现最新的法规变化。

本次再版,是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的文件精神,充分体现职业教育要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目标。与修订后的主教材相配套,对第一版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调整,并增加了实训操作的提示,突出了对学生报税岗位基本技能、职业意识和职业习惯的培养。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等财经类专业使用,也可作为成人高校、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学院财经类专业的教材和社会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用书。

本次修订工作由梁伟样教授负责,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企业和任课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谬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11月

第一版

前言

本书是与《企业纳税实务》教材相配套的辅助性教材。本书的编写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充分体现“做中学、做中教”的高职教学理念,满足课程标准中有关能力目标的需要,突出对学生报税岗位基本技能、职业意识和职业习惯的培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主教材的特点以及学习任务的安排,按照工作过程,以项目导向设计实训内容,用原始凭证表示,给学生以全真的感觉。全书共10个项目,其中项目一至项目九为单项训练,与主教材相对应,项目十为企业纳税综合实训,将企业相关税种结合在一起,供学生综合实训。

本书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易操作性等特点。每个实训项目均安排了能力目标、实训成果、任务描述、实训条件和实训资料五项内容,并配有相关的涉税表单,以供学生完成各项操作任务。本书是目前国内较早按工作过程导向进行全真实训的辅助教材,贯彻了教学做一体化、理实合一的高职教学理念。

本书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梁伟样教授、王碧秀副教授编著。梁伟样编写项目一、项目四、项目五、项目六、项目七、项目八、项目九、项目十;王碧秀编写项目二和项目三。全书由梁伟样负责修改、总纂定稿。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等财经类专业使用,也可作为成人高校、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学院财经类专业的教材和社会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教材,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企业实务人员以及清华大学出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使用本书的老师、同学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0月

目录

1

项目 1 纳税工作流程认知

实训 1.1 税务登记	1
实训 1.2 发票领购	11
实训 1.3 涉税票证填制	14

22

项目 2 增值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实训 2.1 增值税税款计算	22
实训 2.2 增值税纳税申报	48
实训 2.3 增值税会计核算	54
实训 2.4 增值税出口退税	56

62

项目 3 消费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实训 3.1 消费税税款计算	62
实训 3.2 消费税纳税申报	74
实训 3.3 消费税会计核算	78

80

项目 4 营业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实训 4.1 营业税税款计算	80
实训 4.2 营业税纳税申报	91
实训 4.3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96

97

项目 5 关税计算缴纳与核算

实训 5.1 关税税款计算	97
实训 5.2 货物报关与关税缴纳	102
实训 5.3 关税会计核算	105

107

项目6 企业所得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实训 6.1 企业所得税税款计算	107
实训 6.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12
实训 6.3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26

128

项目7 个人所得税计算扣缴与核算

实训 7.1 个人所得税税款计算	128
实训 7.2 个人所得税税款申报	131
实训 7.3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134

136

项目8 其他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实训 8.1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136
实训 8.2 房产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139
实训 8.3 印花税计算缴纳与核算	145
实训 8.4 车船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150
实训 8.5 契税会计核算与申报实训	154
实训 8.6 土地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申报实训	158
实训 8.7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申报与核算	166
实训 8.8 资源税会计核算与申报实训	170

173

项目9 企业纳税综合实训

220

参考文献

纳税工作流程认知

项目1

Xiangmu 1

实训 1.1 税务登记

一、能力目标

1. 能够进行新办企业的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能够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登记。

二、实训成果

了解税务登记证如图 1-1 和图 1-2 所示。

三、任务描述

1. 准备开业税务登记所需的材料,填写开业税务登记表,模拟进行开业税务登记的办理。
2. 假定法定代表人经股东会决定由陈海东担任,经营地址变为滨海市长安路 815 号,模拟进行变更登记,填写变更登记表。
3. 假定股东会研究决定解散公司,模拟进行注销申请,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4. 准备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所需的材料,填写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方式选择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自行保管责任书。模拟进行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的办理。

四、实训条件

在税务实训室进行训练,提供相关表单资料。

税务登记证

字: 330632584744127 号

纳税人名称: 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东方
地 址: 东海市东京路 1210 号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酒及相关制品
批准设立机关: 东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 缴 义 务: 依法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图 1-1 税务登记证(正本)

税务登记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副本)

字: 330632584744127 号

纳税人名称: 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东方
地 址: 东海市东京路 1210 号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酒及相关制品
批准设立机关: 东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扣 缴 义 务: 依法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图 1-2 税务登记证(副本)

五、实训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方

财务负责人：王大平

办税人：李兴业

财会人员共 4 人

注册资本：2 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6 日

税务登记号：330632584744127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东海分行 180100112200100777

企业地址及电话：东海市东京路 1210 号 0136-8803975

经营范围：各类酒及相关制品

年预计销售额：5 000 万元

固定资产规模：1 900 万元

增值税发票管理：专门配备保险箱 1 只，开具专用发票办公室 1 间。

2. 相关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见图 1-3)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见图 1-4)。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79099841-7  机构名称：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方 地 址：东海市东京路 1210 号 有效期：自2008年7月26日至2012年7月26日 颁发单位：东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组代码 33068-02139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售、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请于每年相关证照年检后 7 月 26 日前接受定期审查 年 检 记 录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图 1-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632584744127 (1/1)

名称 东海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东海市东京路 121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东方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 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酒及相关制品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止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图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相关表单：税务登记表(见表 1-1)、税务登记变更表(见表 1-2)、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见表 1-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见表 1-4)、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方式选择表(见表 1-5)、增值税专用发票自行保管责任书(见表 1-6)各 1 份。

提示：办理税务开业登记需提供的有关材料如下。

- ①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③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④ 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⑤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⑥ 法定代表人居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续表

投资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课)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课)		地税共管户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批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批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 税务登记变更表

税务登记号				
纳税人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送交证件：				
纳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变更税务登记证号情况				
原税务登记证号码：				
现税务登记证号码：				
经办人：		（税务登记专用章）		
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